

# 洪传百余人 泽被亿万人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开传十七周年纪念日、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五十八岁的华诞。被法轮大法学员尊称为师父或老师的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开办首期法轮大法学习班，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强调重德修善。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

迄今，法轮大法洪传于一百一十四个国家与地区：亚洲三十二个国家和地区、美洲二十一个国家、欧洲四十六个国家、大洋洲三个国家和非洲十二个国家。这表明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彻底失败。法轮大法使亿万人身心受益，法轮大法书籍已经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发行；法轮功在海外获得了三千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及信函。二零零零年，各国法轮大法学会共同协商，决定将五月十三日订为“世界法轮大法日”，以纪念此一属于全人类的伟大节日，深值全球法轮功学员和所有民众共同欢庆。◇



## 开学第一天

某校小学六年级教室里，老师在发新书，拿到新书的孩子们一边翻看，一边议论纷纷。

忽然有个孩子大声说：“你们快看，《品德与社会》上有天安门自焚的内容。我知道，自焚是假的！”另一个男孩高声嚷到：“你怎么知道？”“我看过严重烧伤病人，他们都是光着屁股的！”

一句话，引得全班同学哈哈大笑！男孩急了，一本正经地解释：“是真的，烧伤部位是不能用绷带包扎的。大夫说烧伤部位要暴露在空气中，一个是容易换药治疗，再一个是不至于把肉皮粘下来。你们看书中的刘思影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的，肯定是在造假。我在医院看见全身烧伤的病人是躺在一个带罩子的病床上，真的是不穿衣服的。”一语震动几十颗童心，明白了真相的孩子们你一言我一语的纷纷议论起来……“原来是这样啊！”“我相信某某说的！他平时从不说假话！”“法轮功多冤枉啊！”

面对这些善于思考、做事求真的孩子，班主任老师没一句责备，而是露出一丝赞许的微笑。



第 25 期 2009 年 6 月 10 日

## 炼大法 股骨头坏死的重症痊愈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前后，雄县某村一位四十多岁的男士身患严重的股骨头坏死，大胯骨轴坏死，在炕上只能爬着走，下地需拄双拐才能艰难行走。

一天他一位炼法轮功的亲戚去看他，看到他痛苦的样子，劝他修炼法轮功，只要他真心修炼，大法师父就会给他净化身体，病就会康复。这位男子不太相信，推脱说：我买了这么多的药，吃完再说。他炼法轮功的亲戚说，如果吃药不见好你再找我吧。大概三四个月后，这位男士给这位亲戚打去电话说要修炼法轮功。原来他吃了那么多药并未见好，上二楼不但要拄双拐还需有人搀扶。就是做了手术，换了胯骨轴也不能完全康复，不能正常行走，为此他非常苦恼，才想起炼法轮功试试。亲戚接到电话后，赶紧送来装有大法师父讲法的 mp3。神奇的是，不到一个月这位男士便能正常行走出外干活了。现在他每天骑着摩托车到外村干活，一个人能扛着重物上到六楼。这位男士和家人们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全家人都知道了法轮大法好。

自焚案  
中被烧伤人  
在病床上居  
然被纱布包  
裹的非常严  
实。



据青岛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2005 年 6 月 14 日下午，青年王某被一个闪电球击中，造成大面积烧伤。左图：病床上方有专用金属罩，用来把遮盖物与烧伤身体隔开，使烧伤处暴露在空气中晾着。护理人员身穿卫生服，戴口罩以防感染。

# 雄县公安局国保队执法犯法迫害好人

**前言：**大法弟子揭露迫害是为了曝光邪恶、制止迫害，不针对任何个人。以下在叙述迫害经过时牵扯到的曾参与迫害的人员，如得知其已悔悟，不再参与迫害，或已调离迫害单位，我们暂且隐去其姓名，大法弟子无怨、无恨慈悲对待一切，大法慈悲一切众生，包括曾参与迫害的人，也一再给其机会。但大法威严同在，我们大法弟子也绝不允许任何单位与个人无度的迫害大法与大法弟子！

## 雄县公安局国保队执法犯法迫害好人的恶行摘录（之四）

作为国家的公安部门应是以保护百姓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依法打击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可是公安局国保队，在镇压法轮功的近十年来，不是依法办案，而是只听从所谓的上级命令，打着法律的幌子，公然执法犯法侵犯人权、践踏法律、酷刑虐待、助恶欺善，对修炼真、善、忍的无辜、善良的民众大打出手。国保队长期雇佣非正式干警的所谓联防人员。这些人多为社会上没什么本事的闲散人员，工资不高，为多捞点钱，惟命是从，什么都敢干。一旦闯了祸，一个开除就解决所有问题，国保队却不负任何责任。但也有有良知的人看不惯他们的恶行辞职不干的。

雄县公安局国保队前身是公安局政保科。在中共发起的这场镇压法轮功的运动中充当镇压的前先锋、中共的打手。现据不完全统计：雄县公安局国保队在镇压法轮功的近十年里，公然执法犯法直接或命令骚扰学员数千次；绑架学员近三百人次；劳教学员近四十人次；非法判刑四人；参与直接或间接迫害致死学员五人。而且国保队还动用酷刑残酷折磨无辜的法轮功学员。

**2003年苏某接替政保科长职务，后政保科改为国保队，继续残酷迫害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在苏任职期间，绑架学员近百人，劳教学员10余人次。在非法抄家的过程中，那些国保人员多次盗取学员家现金。下面仅举两个案例。**

**案例一：**2003年5月24日左右下午2时许，以雄县政保科长苏某、赵某为首的一干人无故闯入一法轮功学员家中搜查。在家人不注意的情况下偷走存款两千余元，家属知道后敢怒不敢言。时隔两日凌晨2时许，这伙强盗又到一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搜查，走后家属发现在一万多元的现金中约四千元钱不翼而飞。

**案例二：**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大法学员文爱霞去雄县县城，给儿子买了一些日用品，就在坐车回家的路上，被六一零、国保队人员非法绑架。当夜，在雄州宾馆以国保队的苏某为首的五、六个打手一哄而上，把文爱霞按倒，半跪在地上，把她的脸按在床上不能抬起，他们疯了似地连踢带打，一直到他们打累了才松手，当时文爱霞被打得全身疼痛，左脸、左耳、左眼被打得肿胀起来，左眼不能睁开，嘴直流血。三天后，文爱霞被强行送到雄县看守所。在看守所里，文爱霞日夜思念她的儿子，挂念她的家人，担心丈夫的安危。当时正值非典时期，她却不知道家里的任何情况。文爱霞多次要求见见孩子（当时她的孩子才五岁，丈夫被非法判重刑十五年），可是苏某全不顾文爱霞五岁的儿子失去父母疼爱，非法劳教文爱霞两年半。（待续）

## “先进单位”为啥灾祸连连

**【明慧网】**黑龙江省绥化地区兰西县公安系统、六一零（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自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一直追随迫害，多次绑架大法弟子。这些年来，参与迫害的人都遭到不同程度的报应。最典型的是几年来被评为迫害法轮功“先进单位”的绥化兰西县卫民派出所，现举几例：

**王广尊**，原任卫民派出所所长、法制科科长，九八年至零六年任公安局副局长，负责迫害法轮功，零六年患癌症，现已放弃治疗。

**张鹏军**，卫民派出所警察，后调到调研室，是负责给王广尊整理迫害法轮功黑材料的秘书，零七年患肺癌死亡。

**单大海**，卫民派出所副所长，零二年落选以后算卫民派出所的骨干，迫害法轮功的打手、黑干将，曾扬言不怕遭报，零七年突发脑出血死亡。

**王子来**，卫民派出所迫害法轮功的打手，零五年患肝癌，于零七年死亡。

**郑明**，卫民派出所迫害法轮功的黑干将、打手，零八年患肺癌死亡。

现在公安内部都在议论，也知道这些是迫害法轮功造成的，谁都不愿意去那里工作，据说现任所长也不愿意在那儿了，也想往出调。◇

